

关于对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324 号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9 月 3 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，乐平市人民法院出具通知书，裁定李宗标委托张昌佑于你公司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上的投票不应计票，并要求公司在 9 月 3 日前依法予以更正。我部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，要求你公司尽快执行法院通知，截至目前，你公司尚未执行。

此外，据你公司部分董事反映，2021 年 9 月 1 日，汪国清以法院裁定为由，更正股东大会计票结果及决议，并据此于当日下午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32 次会议，刘宜云、汪国清、蔡启孝出席此次会议，会议以 3 票同意、2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汪国清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免去曾道龙总经理职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免去章慧琳董事会秘书、刘宜云代行董秘的议案》。对于前述事项，你公司未对外披露。

根据更正后的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董事会将有 5 名董事，分别为汪国清、刘宜云、陆豫、蔡启孝、汪利民。而根据你公司此前披露的股东大会决议，董事会将有 7 名董事，分别为曾道龙、刘林生、苏云帆、陆豫、欧阳祖友、汪国清、蔡启孝。

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说明：

1、你公司于 9 月 3 日公告称李宗标、张昌佑已向乐平市人民法

院等机关提请复议或申请抗诉，认为该案尚未作出最终裁决。但乐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显示，“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，复议期间不停止本裁定的执行”。请说明你公司未更正股东大会决议是否合规。

2、据你公司人员反馈，公司目前有两个公章、两个董事会印章。9月4日，你公司在某报纸上刊登声明称已启用新公章和董事会印章。同时，公司有部分董事称公章及董事会章并未丢失，新印章系违规私刻。请核实说明前述事项是否属实、公司出现两套印章的原因、相关印章是否合法有效。

3、请律师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，并对公司9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32次会议是否有效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1年9月1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1年9月10日